

# 環境正義政策

## 能源與環境事務執行辦公室

「人民有權享有清潔的空氣和水，有權免受過度及不必要噪聲的干擾，有權享有其環境的自然、景觀、歷史和美學價值；茲宣佈就農業、礦產、森林、水、空氣和其他自然資源的保育、發展和利用而言，保護人民的權利屬於公益事業。」"

「馬薩諸塞州憲法」第97條。

### 前言

能源與環境事務執行辦公室 ( EEA ) 負責制定各類能源及環境政策。EEA的政策透過EEA秘書處下轄的多個機構和機關付諸實施。這些機構和機關包括農業資源廳、保育與休閒廳、能源資源廳、環境保護廳 ( MassDEP )、漁業與狩獵廳、公用事業廳、能源設施選址委員會、馬薩諸塞州海岸地區管理辦公室、馬薩諸塞州灣河口管理局、保育服務署、馬薩諸塞州環境警察署、馬薩諸塞州環境政策法案 ( MEPA ) 辦公室、馬薩諸塞州環境信託、技術援助與技術辦公室、水資源委員會、特許場地勘驗師註冊局和有害廢棄物場地清理師註冊局。

「環境正義政策」 ( 「本政策」 ) 的初版發佈於2002年。當初制定本政策，依賴一個由利益相關方組成的諮詢委員會 ( MEJAC )，名為馬薩諸塞州環境正義諮詢委員會，以及本地社區團體、工業界、信仰界、學術界和原住民的代表。在本政策的誕生過程中，MEJAC的導向作用和願景至為重要。另外，透過嚴格執行七個月的公議期制度，其間與全州各地的相關方舉行了多次會議和磋商，其中收到的意見亦是本政策的形成依據。在本政策初版的制定中，環境正義工作組的建議和執著精神亦發揮了核心作用。環境正義工作組是一個活躍的利益相關者團體，由多個機構組成，當時的成員是環境保護廳、環境管理廳、漁業、野生生物及環境執法廳、糧食與農業廳、大都會區委員會、馬薩諸塞州環境政策法案 ( MEPA ) 辦公室、馬薩諸塞州流域管理局、技術援助辦公室、保育服務署、海岸區域管理辦公室、住房與社區發展廳和公共健康廳。

在制定本政策的初版時，環境事務秘書長指出，許多社區特別是郊區和農村地區，一方面試圖對開發的方式和地點進行規劃，另一方面又要保存本地社區的個性，為此而面臨著重大的挑戰。此外，農地、森林和開放空間的喪失也得到了應有的重視。本政策舊版實施後，成績斐然，但是社區今天依然面臨挑戰，尤其是本州舊工業區內部及附近人口密集的城市片區。此類社區的居民，居住地更有可能靠近已有的大小污染源以及被污染的老舊廢棄工業用地，而這些都可能對公共健康和環境構成風險。透過保證生活環境健康，恢復因過去被破壞而退化的資

源，居民們就可以吸引新企業進駐已有現成基礎設施的地方，創造出符合本社區個性和需求的新開放空間。本政策強調，所有社區不分種族、收入、原住國和英文熟練程度，均必須在環境決策中發出有力的聲音，此外對本州開放空間和城市公園網增加投資依然是優先事項。另外，至於本州有環境污染歷史的最古老地區，尤其是哪些屬於健康狀況欠佳的地區，對這些地區內部和附近社區，必須要加大關注的力度。

2014年11月，Deval

Patrick州長發佈「第552號行政令」，鼓勵目前和未來開展永續和持久的努力，從而保證環境正義永遠是行政分支的優先事項。2011年開始就一項環境正義（EJ）行政令（EO）進行磋商，當時MassDEP與各推動方合作，在全州各地籌劃並舉辦了多次環境正義意見聽取會，重點圍繞環境正義行政令進行討論。2013年，行政令初稿擬定，EEA、內部機構代表和馬薩諸塞州環境正義聯盟的代表就初稿進行了深入細緻的探討。「第552號行政令」的主要內容之一，就是指令EEA秘書長修訂本政策。本政策的修訂由EEA牽頭主辦，與其下轄機構和公共健康廳代表等其他關鍵內部代表會商辦理。最終公議稿定稿後，設置了45天的公議期。前30天內，EEA在全州各地舉辦意見聽取會，重點是擴大對話範圍，讓各階層的公眾參與審定本政策的最新修訂稿。除了修訂本政策，「第552號行政令」還規定各秘書處均必須編制切合其使命的環境正義策略，藉此說明其下轄機構將如何促進環境政策。EEA將在本政策之外，另行編制其環境正義策略，環境正義政策和環境正義策略均每五（5）年複審一次。

### 法律授權

下列標準在法律允許的全部範圍內適用於EEA的行動。「馬薩諸塞州普通法」第21A章第2條規定了能源與環境事務執行辦公室的職能和職責。概括而言，第2條規定「該辦公室及其相應的部門和機關應執行州環境政策，為此應……（1）制定履行其指定職責所需的政策、方案和規劃……（…（17）……就本州能源政策和規劃的制定……分析並提出建議……（30）依據第21N章的規定，監督州機構應對和減小氣候變化之影響的努力，透過協調州機構的行動，實現第21N章所規定的溫室氣體排放限制……」。「第552號行政令」的頒發，是為了「……鼓勵馬薩諸塞州各地開展永續和持久的努力，從而保證環境正義永遠是行政分支的優先事項……」。

### 適用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能源與環境事務執行辦公室下轄的所有機構、辦公室、委員會、局和其他實體，其中包括農業資源廳、保育與休閒廳、能源資源廳、環境保護廳、漁業與狩獵廳、公用事業廳、能

源設施選址委員會、馬薩諸塞州海岸地區管理辦公室、馬薩諸塞州灣河口管理局、保育服務署、馬薩諸塞州環境警察署、馬薩諸塞州環境政策法案 (MEPA) 辦公室、馬薩諸塞州環境信託基金、技術援助與技術辦公室、水資源委員會、特許場地勘驗師註冊局和有害廢棄物場地清理師註冊局。

### 定義

**環境正義**基於的原則是，全體人民不分種族、收入、原住國和英文熟練程度，均有權免受環境污染之害，有權居住於並享有清潔和有益健康的環境。環境正義是指就能源、氣候變化和環境方面法律、法規和政策的制定、實施和執法以及能源和環境利益的平等分配而言，全體人民均獲得均等保護並切實參與其中。

「**清潔生產**」係指基於減少使用有毒物質和預防污染，並努力實現以下諸項目標的製造工藝或製造業生產方法：減少廢棄物、無污染生產、能源效率、工作環境安全健康以及產品和包裝符合環保要求。

「**均等保護**」係指不分種族、收入、族裔、階層、性別和殘障狀況，保護所有人群，做到就承受因工業、商業、州和地方政府運營所產生的環境污染而言，不存在不公平，或就自然資源[包括綠色空間（開放空間）和水資源]以及能源資源（包括能源效率和可再生能源生產）的獲得而言，不存在厚此薄彼的限制。

「**能源利益**」係指取得資金、訓練、可再生或替代能源、能源效率或EEA、其機構和辦事處所分發的其他有益資源之權利。

「**環境利益**」係指取得資金、開放空間、執法、技術援助、訓練或EEA、其機構和辦事處所分發的其他有益資源之權利。

「**環境正義 (EJ) 人口**」係指符合下列條件的片區：家庭年收入中位數等於或低於州中位數65%；25%人口屬於少數族裔、英文不熟練；或青少年癌症/鉛中毒或哮喘患病率高於州平均水準，且具有統計顯著性。

「**英文不熟練**」以聯邦人口調查表為依據，係英文達不到成年人熟練程度的住戶。

「**低收入**」以聯邦人口調查資料為依據，係指家庭年收入中位數處於或低於馬薩諸塞州收入中位

數的65%。

「切實參與」係指所有片區均有權在能源、氣候變化和環境決策方面，參加與政府的合作，包括需求評估、規劃、實施、合規執法以及評估，向片區提供條件和行政協助，以透過教育和訓練實現片區的充分參與，並鼓勵片區建立起對環境、能源和氣候變化進行管理的意識。

「MEPA」係指「馬薩諸塞州環境政策法案」（「馬薩諸塞州普通法」第30章第61-62I條）。依據MEPA的規定，EEA負責審查州機構超出特定管制限值之行動的潛在環境影響。MEPA涉及公眾審查和評議，並就審查的時間長度固定了嚴格的法定期限。

「少數族裔」係指在聯邦人口調查表上聲明自己是非白人或西班牙裔者。

「片區」係指人口調查片區，由美國人口調查局所定義，但不包括在大學宿舍內居住的人員或接受經正式授權之監督式看護或看管的人員（即關押於聯邦或州監獄的人員）；就健康資料而言，片區係指人口調查區。

「補充環境專案」係指依據環境保護廳第ENF-07.001號政策，環境執法案件和解除中所涉及對環境有益的專案。

「健康狀況欠佳」係指兒童健康指標低於期望/州平均水準，且具有統計顯著性。

### 宗旨申明

依據能源與環境事務執行辦公室的政策，在所有EEA計劃的實施中，包括但不限於財務資源或技術援助的提供、法律、法規和政策的制定、實施和執行、主動及被動開放空間使用權利的提供以及能源來源的多樣化（包括能源效率和可再生能源生產），應在法律允許的可能範圍內，將環境正義作為不可或缺的考量因素。

從全國範圍看，對環境正義的需求，在有色社區和低收入社區得到的認可最為廣泛。本政策以聯邦環境正義指引為依據，加入了反映馬薩諸塞州特定需求和情形的內容。本政策旨在定向投入EEA的資源，為馬薩諸塞州少數族裔比例高/收入低的片區服務，這些片區的居民最有可能不知曉或無力參與環境、能源或氣候變化決策和（或）以及這些對健康的影響。EEA將與這些環境正義人口合作，作為實施本政策的一部分，採取直接行動，透過下列方式恢復已退化的自然資源，增加開放空間和公園，應對現有及潛在新污染來源所帶來的環境及健康風險，適當應對氣候變化，以及提升總體生活品質：

- 為居民提供更多參與環境、能源和氣候變化決策的機會；
- 對此類片區重要的環境負擔來源，無論是新增還是擴大，均加強環境審查；
- 確保居民做好準備，能夠自如應對氣候變化的影響（例如熱島效應或洪水），並確保在開發過程中最大限度減小這些影響；
- 確保此類片區的現有設施符合州的環境、能源及氣候變化規則和法規；
- 確保此類片區受益於環境計劃、撥款和投資的積極影響；以及
- 鼓勵在已擁有基礎設施的此類片區投資促進經濟成長，特別是有機會恢復退化或被污染場地，並鼓勵以清潔、具有生產性和永續的方式使用這些場地。

本政策並非意在消除或以任何方式最大限度減少EEA應對指定環境正義人口範圍以外之環境正義問題的責任。另外，本政策意在讓EEA付出更大更多的努力，以遵守聯邦「1964年民權法案」第VI篇中的既有法律命令，這些法律命令適用於聯邦財務援助的所有接受者，其中包括所有EEA下轄機構。這些命令禁止任何EEA下轄機構或計劃致使個人因種族、膚色或原住國而受到歧視[40 C.F.R. §

7.35(b)]。另外，這些命令還禁止任何EEA下轄機構或計劃在認可某個選址或選定設施的地址時，因種族、膚色或原住國而產生歧視效果[40 C.F.R. §

7.35(c)]。茲以提述方式，將聯邦「1964年民權法案」第VI篇的法律要求以及適用於聯邦財務援助接受者的聯邦法典第40章第7部分B款（「從環境保護署接受聯邦資助的計劃禁止歧視」）作為本政策的一部分。

### 環境正義人口片區

環境正義人口係指經EEA認定，最有可能不知曉或無力參與環境決策或者不知曉或無力取得州環境資源的人群。環境正義人口片區的具體定義為，符合以下一項或多項條件的片區（係指美國人口調查局所使用的人口調查片區，就健康資料而言，係指人口調查片區）：

- 家庭年收入中位數等於或低於馬薩諸塞州收入中位數的65%；或
- 25%的居民係少數族裔；或
- 25%的居民英文不熟練；或
- 青少年癌症/鉛中毒或哮喘患病率高於州平均水準，且具有統計顯著性。

依據「第552號行政令」的規定，EEA須審查並在必要時修訂本政策關於「環境正義人口片區」之定義。該審查應與機構間環境正義工作組和全州各相關方協商進行。應每隔十（10）年審查一次該定義。

### 為環境正義人口片區服務

許多環境正義人口分佈於人口密集的城市片區，位於或鄰近本州最古老的工業區，有些位於郊區和農村地區。這些少數族裔比例高/收入低的片區，有時候僅佔本州的一小片土地，但地處或毗鄰本州許多被污染的廢棄工業區、受監管設施和污染源。鑑於這些狀況帶來的環境及健康風險以及對生活品質的影響，本政策明確列出下列多項服務，責成秘書長、EEA下轄機構和其他相關州機構向環境正義人口片區提供這些服務。這些服務意在增進公眾參與和加強公眾磋商，定向開展合規評估和援助工作，消除健康差異，對公眾健康或環境有潛在負面影響的新建或擴建重要設施加強審查，以及透過工業廢棄場地的清理和再開發來鼓勵經濟成長。

#### 秘書長辦公室

1.

**環境正義督察員。**督察員一職設在秘書長辦公室內。督察員擔任所有環境正義事務的首問連絡人，應協調實施本政策、追蹤進展情況並編制年度報告向公眾發佈。督察員還應擔任依據「第552號令」成立之機構間環境正義工作組的組長暨召集人。

2.

**環境正義培訓。**EEA應制定向EEA和其他秘書處僱員提供環境正義培訓的計劃，內容是任何適當有效實施本政策，以確保環境正義永遠是所有EEA下轄機構的優先事項。下列工作人員必須接受環境正義培訓：a) EEA下轄機構擔任環境正義連絡人的工作人員；b) EEA下轄機構的工作人員中，負責向地方政府、個人和各類組織發放用於提供開放空間、河流維護及恢復、教育和技術援助之撥款者；c) MEPA工作人員；以及d) 機構間環境正義工作組的成員。

3.

**傳宣資料。**EEA應編制關於MEPA、馬薩諸塞州公園用地收購與社區振興 ( PARC ) 計劃、馬薩諸塞州地方自然多樣性購地 ( LAND ) 計劃、馬薩諸塞州環境信託基金及其他計劃基本情況的傳宣資料，用於向環境正義人口所居住片區的居民說明這些計劃的存在及運營方式。督導員應與這些機構合作，確定使用哪些語言來出版這些傳宣資料。

4.

**環境正義組織與郵寄名單。**督察員應與州長環境正義諮詢委員會協作，編制一份環境正義社區及公益組織名單和一份包含前述組織、環境正義人群相關成員等在內的「環境正義郵寄名單」。由EEA將這份名單分發給所有秘書處，併入新聞通報和其他一般性宣傳資訊的郵寄名單，並維護後續的更新版名單。

5.

**另類傳媒管道。**EEA應編制一份另類資訊傳佈管道名單，並提供給徵詢公眾意見的EEA下轄機構和可能被要求就坐落於或可能影響環境正義人口居住區之專案發佈公告的專案推動方。EEA應持續維護該名單，必要時為新確定的環境正義地區增添新的管道，刪除不再運營或不再適合採用的管道。

6.

**資訊分發點。**除了使用通常的政府資訊分發點，EEA在接到要求後，還應考慮在環境正義人口居住地片區使用其他資訊分發點，其中包括非政府機構。

7.

**機構間環境正義工作組。**「第552號令」要求每個秘書處均指定環境正義協調員，組成一個機構間環境正義工作組。機構間環境正義工作組的使命是最大限度動員州資源、開展研究和提供技術援助，以推動實現「第552號令」和本政策的目標。機構間環境正義工作組的主任由EEA的環境正義督察員擔任，將定期開會，以確保正確評估和處理環境正義問題。

8.

**環境正義地圖。**MASSGIS已依據2010年美國人口調查資料，編制了屬於本政策服務範圍之環境正義人口的詳細分佈地圖。MASSGIS將每隔十（10）年一次，依據新的美國人口調查資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全美社區調查」（ACS）資料庫，更新這些地圖。

9.

**環境正義網站。**EEA應建立並相應更新線上環境正義資料庫，收錄關於本州環境正義活動、專案計劃和資源的資訊。

## EEA下轄各機構的服務

### *一般要求*

10.

**秘書處環境正義策略。**EEA下轄各機構應制定各自的策略，以契合各機構之使命的方式，在所有片區積極推動環境正義。EEA下轄個機構在這個過程中，應考慮如何透過政策、規劃或其他策略，將環境正義方面的考量融入各自下屬部門的工作。除了下文提及的具體服務，EEA下轄各機構還應策劃和推動本機構自設專案、資助決策、規則制定或旨在推動本州各地之環境正義的其他行動。這些策略應合而為一，作為秘書處環境正義策略，並在秘書長所規定的日期前審定。

11.

**高層承諾。**所有EEA下轄機構均應指定環境正義聯絡人，以積極支援環境正義督察員和機構間環境正義工作組。

### 增強公眾參與

12.

**機構公眾參與和社區磋商計劃。**作為EEA環境正義策略的一部分，所有EEA下轄機構均應為本機構的重要行動設立具有包容性、穩健的公眾參與計劃，集中本機構的資源開展外宣活動，讓公眾有更多機會參與本機構可能對環境正義人口片區有影響的活動。每個EEA下轄機構均必須為關鍵活動編制「公眾參與和社區磋商策略」，其中包括為接受聯邦資助、須承擔依據「民權法案」第VI篇之相關義務的活動專門編制一份計劃。各機構在編制這些公眾採納與和社區磋商策略時，外宣工作應考慮下列各項：

- 安排公眾會議或聽證會時，選擇便於片區利益相關者參會的地點和時間，並考慮是否可透過公共交通前往會議地點；
- 鼓勵許可證申請人與本地社區一起舉行預申請會議，向申請人提供環境正義傳宣資料和環境正義組織連絡名單；
- 在人們英文熟練程度有限的地區，將公告和其他關鍵的公眾磋商文件翻譯為其他語言；
- 在公眾會議上，必要時須按要求安排口譯員和提供文件的譯文；
- 依據個案具體情況：
  - 建立一個或多個方便受影響社區前往的本地資訊分發點，以及透過網路提供資訊；
  - 蒐集與具體社區相關的本地傳媒連絡人（依據社區的文化而定）；
- 必要時利用替代爭端解決手段，以預防和（或）消除社區的擔憂；
- 及時向可能受決策影響的片區，並就相關的投訴/申訴規程提供清晰的說明；以及
- 向環境正義人口提供有關撥款申請的資訊和協助以及關於環境、能源或氣候變化法規的指導，以協助他們做到合規守法和永續發展。

### 13. 加強MEPA項下的公眾參與。<sup>1</sup>

作為秘書長對環境正義之承諾的一部分，符合下列條件的專案須依據MEPA接受審查，因而必須加強公眾參與：

- (1)  
任何專案，在空氣、固體及有害廢棄物（修復專案除外）或廢水和下水道污泥處理及處置

<sup>1</sup> 2002年10月1日之前已提交「環境通知表」的專案，不應遵守第13節或第14節的規定，除非擬建專案後來發生實質性變化。

方面超過「環境通知表」(ENF)所規定限值者<sup>2</sup>；以及

- (2)  
專案場址距離環境正義人口片區不足一英哩者(對超過ENF空氣限值的專案，為距離環境正義人口片區不足五英哩者)。

加強公眾參與，可能包括運用另類傳媒管道(例如社區報紙或族群報紙)、運用另類資訊分發點以及在相關環境正義人口在家主要使用英文以外的語言時，在公眾會議之前和之中將完成資料翻譯或提供口譯服務。

#### 加強對環境正義人口片區新MEPA專案的審查

#### 14. MEPA要求加強影響及治理措施分析。<sup>3</sup>

除了上文第13節所述關於加強公眾參與的要求，如果專案符合下列條件，則「環境影響報告」(EIR)須進行加強分析：

- (1)  
在空氣、固體及有害廢棄物(修復專案除外)或廢水和下水道污泥處理及處置方面超過強制性EIR限值；以及
- (2)  
場址距離環境正義人口片區不足一英哩(對超過強制性EIR空氣限值的專案，為距離環境正義人口片區不足五英哩)。

<sup>4</sup>專案推動方可在EIR報告內提交關於空氣可能受專案影響之區域的實際空氣模擬資料，以修正上文條件(2)所指的推定五英哩影響區域。

加強對影響及治理措施的分析，可能包括分析：對空氣的多重影響；受影響環境正義人口片區內基線公眾健康狀況數據；分析備選的技術、選址規劃和運營方案，以減小影響；以及提出場內及場外治理措施，以減小多重影響，增加對受影響環境正義人口片區的環境及能源利益。

#### 15.

**限值審查。**依據「第552號行政令」的規定，MEPA應徵詢並考慮利益相關者關於限值恰當性的意見，以加強參與和(或)加強分析。

<sup>2</sup> ENF的相關MEPA限值已成為法規，見301 CMR 11.03(5)(b)(1)、301 CMR 11.03(5)(b)(2)、301 CMR 11.03(5)(b)(5)、301 CMR 11.03(8)(b)和301 CMR 11.03(9)(b)。

<sup>3</sup> 2002年10月1日之前已提交「環境通知表」的專案，不應遵守第13節或第14節的規定，除非擬建專案後來發生實質性變化。

<sup>4</sup> EIR的相關MEPA限值已成為法規，見301 CMR 11.03(5)(a)(1)、301 CMR 11.03(5)(a)(6)、301 CMR 11.03(8)(a)(1)和301 CMR 11.03(9)(a)。

16.

**與環境正義督察員合作。**對於擬建於本政策所定義之環境正義人口片區內的任何專案，MEPA辦公室均應與環境正義督察員合作，設法確保專案推動方採取適當的措施，以治理該專案對現有環境正義人口片區可能有的任何潛在環境影響。這包括但不限於為公告的翻譯確定適當的語言，以及敦促專案推動方與專案擬建區域內活躍的環境正義組織開展合作。

#### 17. 能源設施選址委員會（「選址委員會」）要求加強公眾參與和加強影響及治理措施分析

選址委員會在審查能源設施選址申請時，應依據MEPA所使用之規定專案變數（如上文第14節所述），同樣要求使用加強的公眾參與規程。選址委員會應同樣要求申請人將公眾聽證會通知翻譯為適用於受影響環境正義片區的語言，同時透過英文及外文傳媒管道發佈該等通知，並在社區中能為環境正義人口所看到的地點張貼該等通知。此外，選址委員會應同樣要求，如果專案係擬建於環境正義人口所在之處，則公眾意見聽證會應配備翻譯。

對於受監管能源生產設施，選址委員會依法須評價空氣、水資源、濕地、固體廢棄物、視覺、噪聲、本地及區域土地使用規劃和累積性健康影響。選址委員會發佈的決定包括治理對受影響社區之影響的措施。選址委員會所指的「累積性健康影響」，包括因為接觸噪聲、電磁場以及該設施修建及運營期間所排放之物質所致，擬建設施對人類健康的各種影響，以及與物質無關的對人類健康可能的影響。選址委員會在考慮這些影響時，會參照現有的基線健康狀況和現有的背景狀況，必要時還會參照其他主要排放物來源之貢獻可能會發生的變化。

#### *合規、執法和技術協助機構提供專門待遇*

18.

**外宣。**EEA下轄機構所有擔任環境正義連絡人的工作人員均應努力確保，在與環境正義人口合作時，實現具有包容性的公眾參與和開展切實的外宣工作。環境正義連絡人應與各自所屬機構合作，確定社區因其作為環境正義人口片區的身份，什麼時候需要更為全面的規劃和磋商。

19.

**合規、執法和援助機構提供專門待遇。**對於環境正義人口居住所在並且因本地環境和公共健康狀況而需要多加關注的片區，環境合規、執法及援助機構（包括MassDEP）應制定專門的合規計劃。

20.

**基於社區的專案。**EEA應編制並維護一份基於社區的專案清單，供各結構和外部方在考慮治理專案機會時使用（例如MassDEP執法行動所催生的「補充環境專案」。）

21.

**合規協助。**EEA應就與EEA相關下轄機構管轄權有關的合規事務處理，持續定期向聯邦機構、本地健康機構和地方政府的其他機構以及環境正義人口居住所在片區內基於社區的組織提供協助。

22. **OTA服務。**EEA的技術援助辦公室（OTA）應透過「Right from the Start」計劃，持續定期向環境正義人口居住所在片區內新建和擴建的設施提供服務，就減少有毒物質的使用提供諮詢建議。

23.

**公共健康。**EEA和MassDEP應定期與公共健康廳（DPH）開會協調可能影響公共健康的環境問題，其中包括與多個污染源導致的污染物接觸以及特別針對環境正義社區的努力有關的事務。

### 投資於經濟和開放空間

EEA及其下轄機構應將環境正義作為發放撥款和優先向相關接受方撥給計劃資助的一項條件。另外，EEA及其下轄機構應在發放許可和開展開發時，精心規劃，週全考慮，堅持將環境正義社區列為重點。

#### *推動作為環境復原措施的工業廢棄場地振興*

EEA在與州、地方和聯邦夥伴合作時，應堅持將環境正義社區列為重點，盡可能多地設立工業廢棄場地的修復和再開發計劃，其中合作夥伴包括住房與經濟發展廳、馬薩諸塞州開發融資局（MassDevelopment）、馬薩諸塞州總檢察長辦公室、稅務廳、馬薩諸塞州交通廳、能源資源廳、美國環境保護署、美國住房與城市發展部和其他地方政府、區域性、非牟利和私營部門利益相關者。

#### *促進經濟合作*

EEA必須並且應當堅持與住房和經濟發展執行辦公室（HED）合作促進經濟合作。具體而言，EEA應與HED合作，在環境正義人口居住所在片區推動採用清潔生產工藝的經濟發展專案。這包括但不限於與下列關鍵機構進行合作：

24.

**EACC。**EEA應在HED的協助下，正式要求經濟援助協調委員會（EACC）通過一項提案，對於謀求透過「經濟發展激勵計劃」獲得優惠待遇的新建和已有製造企業，鼓勵這些企業就清潔生產型製造業做法向OTA進行諮詢。

25.

**MOBD。**馬薩諸塞州商業發展辦公室 ( MOBD ) 將與EEA合作，在片區層面上，在經濟正義問題與環境正義問題之間建立更有效的關連。

26.

**DHCD。**EEA應與住房與社區發展廳 ( DHCD ) 密切合作，在環境正義人口居住所在片區的經濟成長與社區發展問題上，讓其資源發揮最大的效益。

### *促進開放空間建設*

27.

**定向投放開放空間資源。**EEA應努力定向投放其資源，以更高的效能來創建、恢復和維護環境正義人口居住所在片區內的開放空間。

28. **PARC和LAND計劃。**EEA已修改PARC和LAND計劃的條例，將環境正義納入撥款評分系統。

29.

**河道與MET。**EEA應與漁業與狩獵廳生態恢復處和馬薩諸塞州環境信託基金 ( MET ) 合作，建立將環境正義作為撥款發放條件的制度，目標是在這些撥款計劃的下一個資助週期內建立起這些制度。

30.

**ILC。**機構間土地委員會 ( ILC ) 由農業資源廳 ( DAR )、保育與休閒廳 ( DCR )、漁業與狩獵廳 ( DFG ) 和EEA的代表組成，負責管理所有土地及公園撥贈計劃和機構土地收購計劃，應將促進環境正義人口居住所在片區內開放空間的保護及恢復作為優先事項。

31.

**城市森林。**為了協助提升城市片區的環境品質，EEA應與DCR合作實施「城市森林」和「門戶城市綠化」計劃，透過撥款、培訓和植樹專案，提高環境正義片區的城市森林覆蓋率。

32.

**適應氣候變化。**EEA下轄各機構應考慮氣候變化目前和未來對環境正義人口片區的影響。在此過程中，EEA下轄各機構應採取適當的措施，以確保環境正義人口片區就未來氣候變化所帶來的危害及健康風險而言獲得均等的保護，並且以妥當的方式獲知為增強其適應能力而採取的相關措施。另外，EEA下轄各機構還應在發放與氣候變化應變能力有關的撥款時，與其他秘書處合作，確保弱勢人群在這個過程中得到考慮。

### 免責聲明

本政策無意取代現有的法律或法規。EEA下轄各機構應依據現有法律並在現有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實施本政策。本政策僅意在改進EEA下轄個機構的內部管理，無意並且也沒有創設令某一方以EEA、其下轄各機構、其管理人員或任何人士為相對人，可依據法律或衡平原則強制執行的任何實體性或程序性的權利、利益或信託責任。本政策不應被解釋為創設任何就EEA、其下轄各機構、其管理人員或任何其他人士遵守或不遵守本政策進行司法審查的權利。本政策並非意在約束EEA秘書處以外的機構，但該等機構接受EEA下轄各機構之管轄的情況除外。

### 生效日期

秘書長 Matthew A.

Beaton茲批准本「環境正義政策」，於簽字後立即生效。每隔五（5）年，秘書長將審查一次本政策及其實施情況，並可在徵詢公眾意見後修訂本政策，從而以更有效能的方式實現本政策之宗旨。

### 簽字

於馬薩諸塞州波士頓簽署本XXX。

簽字人：

Matthew A. Beaton

能源與環境事務秘書長